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中卫市统计局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02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2%；从业人员 3860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006 个，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 7 个，占 0.7%；外商投资企业 2 个，占 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7604 人，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 732 人，占 1.9%；外商投资企业 252 人，占 0.7%（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4	38607
内资企业	1006	376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732
外商投资企业	NA	252
其他统计类别	9	19

注：表中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7 个，制造业 86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 个，分别占 2.6%、84.0% 和 13.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3%、12.1%和 1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54 人，制造业 34892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61 人，分别占 0.4%、90.4%和 9.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0%、15.8%和 8.1%(详见表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59.8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负债合计 2407.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7%。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9.6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7.2%（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4	3860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1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	13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8	2276
食品制造业	34	13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	515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6	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	45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	142
家具制造业	NA	NA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	11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	1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12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	11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	6106
医药制造业	7	2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NA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	2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7	310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1197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1826
金属制品业	106	6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	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	141
汽车制造业	NA	54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NA	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2065
仪器仪表制造业	NA	13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	5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	7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4	275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19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609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59.82	2407.26	799.6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7	0.69	0.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0.01	0.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5	0.01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22	5.29	1.2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15	23.89	18.66
食品制造业	47.36	37.58	19.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2	4.80	1.86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0.14	0.10	0.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1	0.37	0.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3	0.20	0.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93	0.88	0.69
家具制造业	0.003	0.003	0.0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16	12.47	8.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4	0.25	0.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27	0.06	0.1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7.40	24.37	25.8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66	85.46	84.27
医药制造业	4.05	2.25	2.34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5	0.15	0.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8	0.82	1.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40	59.00	41.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25.16	1525.59	284.9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7.05	43.38	94.38
金属制品业	5.32	3.52	2.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0.55	0.75	0.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3	1.10	0.47
汽车制造业	5.58	4.48	9.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6	0.04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41	2.56	13.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22	26.27	48.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36	0.001	0.048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75	4.71	3.6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2	0.46	0.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75.31	513.32	124.8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79	2.75	6.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95	19.66	3.64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粗钢	万吨	158.17
钢材	万吨	157.37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0.96
其中：原铝（电解铝）	万吨	29.95
水泥	万吨	310.99
硫酸（折 100%）	万吨	20.83
烧碱（折 100%）	万吨	18.01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00.70
集成电路	万块	385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3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5.9%；从业人员 1094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1.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0%，建筑安装业占 1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6.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6.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9%，建筑安装业占 15.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6%（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20	10945
房屋建筑业	277	40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6	3377
建筑安装业	209	17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78	181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1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1.2%；负债合计 58.3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2.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0%（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18	58.31	66.12
房屋建筑业	43.90	32.08	31.7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9.97	16.92	24.62
建筑安装业	6.33	3.72	4.6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98	5.59	5.16

注：建筑业 3-5、3-6 表数据按照单位注册所在地汇总统计。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4]表内不足以最小计量单位计数的用“0”表示，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